

日期	重要事件
1988年	
7月20日	立法局通过《行政事务申诉专员条例草案》
1989年	
2月1日	制定《行政事务申诉专员条例》
	第一任行政事务申诉专员贾施雅先生，J.P.履新
3月1日	行政事务申诉专员公署正式运作
11月15日	行政事务申诉专员成为国际申诉专员协会的成员
1994年	
2月1日	第二任行政事务申诉专员苏国荣先生，J.P.履新
6月24日	修订《行政事务申诉专员条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让市民可以直接向专员提出投诉，无须经由立法局议员转介 • 将职权范围扩大，把一些主要的法定组织包括在内 • 授权专员以不披露个案所涉人士身分的方式公布调查报告 • 授权专员进行直接调查
6月30日	委任顾问，向本署提供专业意见
7月1日	「行政事务申诉专员」和「行政事务申诉专员公署」分别改称为「申诉专员」和「申诉专员公署」
10月1日	招聘首批合约调查人员
1995年	
3月1日	将职权范围扩大，让申诉专员可以调查涉嫌违反《公开资料守则》的投诉
10月24日至26日	主办第十五届澳大利西亚暨太平洋区申诉专员会议及国际申诉专员研讨会
1996年	
1月25日	推出「机构内部投诉处理计划」，以处理简单的投诉
3月1日	邀请非官守太平绅士参加太平绅士协助推广计划
4月16日	申诉专员公署参与有关成立亚洲申诉专员协会的工作，并成为该会的创办会员
4月20日至29日	与中国监察学会展开交流计划
6月12日至13日	首次为公职人员举办投诉处理专题研讨会
9月5日	资源中心启用
10月24日	申诉专员获选为国际申诉专员协会常务理事成员（直至1999年1月31日）
12月27日	「申诉专员」及「申诉专员公署」的英文名称分别改为「The Ombudsman」及「Office of The Ombudsman」将职权范围扩大，让申诉专员可以调查先前不在其职权范围内的一些政府部门违反《公开资料守则》的投诉

1997年	
4月1日	推出调解服务，作为另类排解纠纷的方法
7月25日	设立申诉专员嘉许奖，表扬以正面和积极的态度处理投诉的公营机构
1998年	
5月8日	申诉专员获选为亚洲申诉专员协会秘书长（直至目前为止）
7月1日	首次颁发申诉专员铭谢状，感谢对提高公共行政服务水平作出特别贡献的投诉人
1999年	
4月1日	第三任申诉专员戴婉莹女士，J.P.履新
7月22日	扩大申诉专员嘉许奖计划，增设奖项，嘉许在提高服务质素方面有卓越表现的公职人员
2000年	
1月5日	接受以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投诉
7月27日	进一步扩大申诉专员嘉许奖计划，增设奖项，嘉许在处理投诉方面的表现达到专业水平的公职人员
11月2日	申诉专员获选为国际申诉专员协会常务理事会议成员（直至目前为止）
2001年	
3月28日	推出电话投诉服务
4月1日	设立本身的行政制度，以便脱离政府机制
12月19日	《2001年申诉专员（修订）条例》生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立申诉专员为单一法团，有全权处理本身的财务及行政事宜 • 授权申诉专员订定属下人员的聘用条件及条款 • 在制度和运作程序上与政府「脱钩」 • 将另类排解纠纷方法（包括调解方法）纳入法例条文，方便处理投诉
2002年	
3月28日	购置永久办公地方
9月6日	迁到位于上环信德中心的永久办公地方
10月16日	申诉专员获选为国际申诉专员协会秘书长